

10047 车船税税源明细采集

一、业务概述

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、耕地占用税、资源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契税、环境保护税、烟叶税中一个或多个税种时，使用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》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》所附《车船税税目税额表》规定的车辆、船舶（以下简称车船）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，为车船税的纳税人，应当依照《车船税法》缴纳车船税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即时办结

三、涉及功能

（一）业务办理功能

【我要办税】>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>【财产和行为税申报】>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】

（二）快捷入口

- 1、通过首页右上角搜索栏录入关键词“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”、“车船税申报”进行查找
- 2、通过首页【我的待办】>【本期应申报】进入
- 3、通过首页热门服务栏次进入办税功能。

四、操作步骤

（一）车船税税源信息采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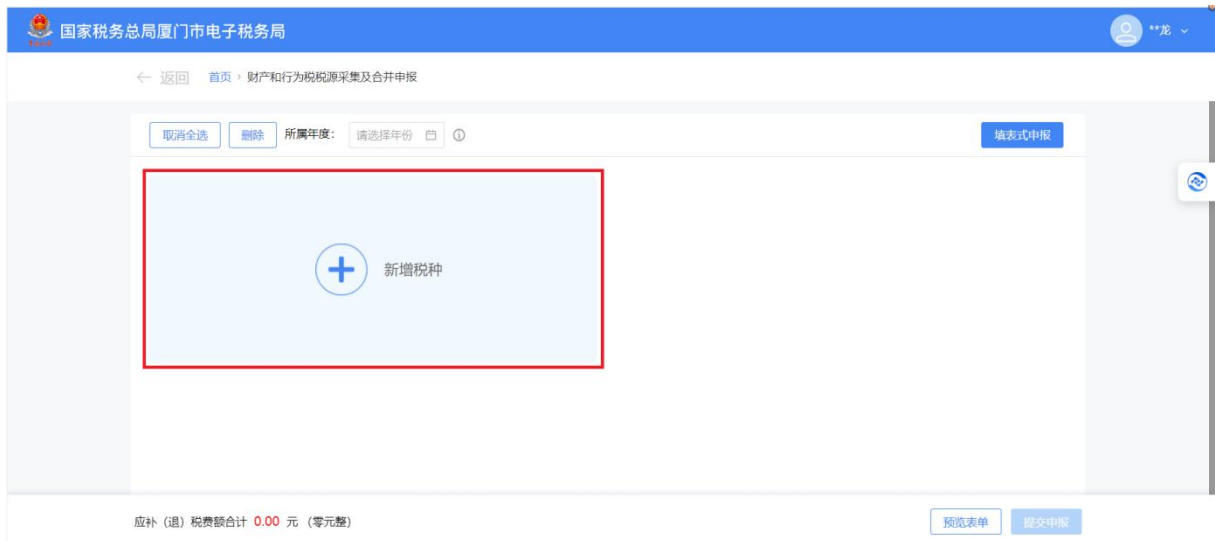
1. 登录电子税局后，点击【我要办税】-【税费申报及缴纳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申报】-【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】功能菜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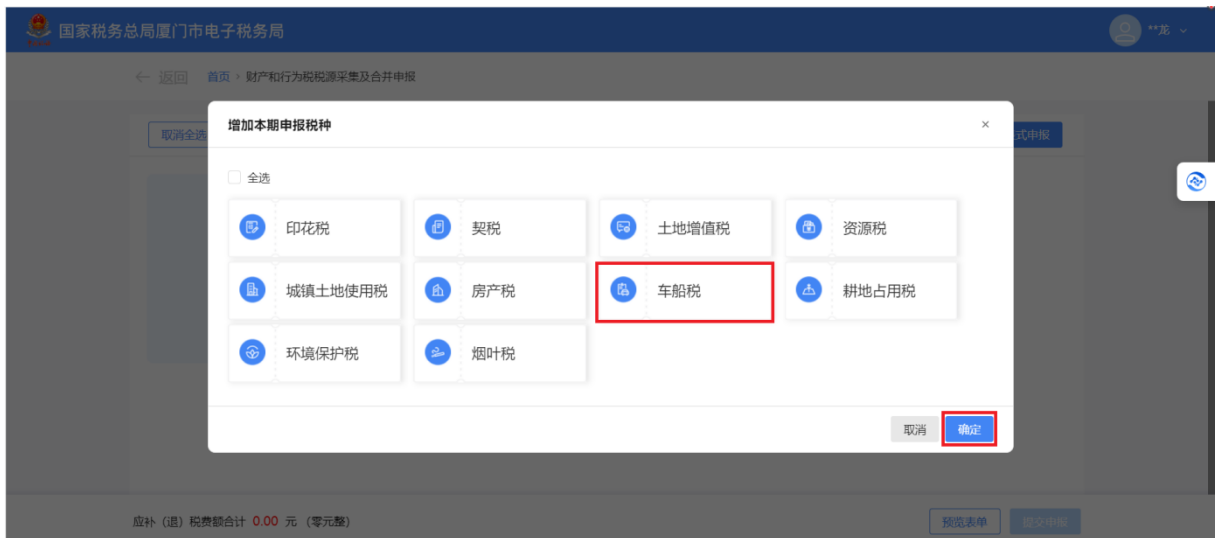
2. 纳税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进入税源信息采集页面：

方式一：增加卡片采集税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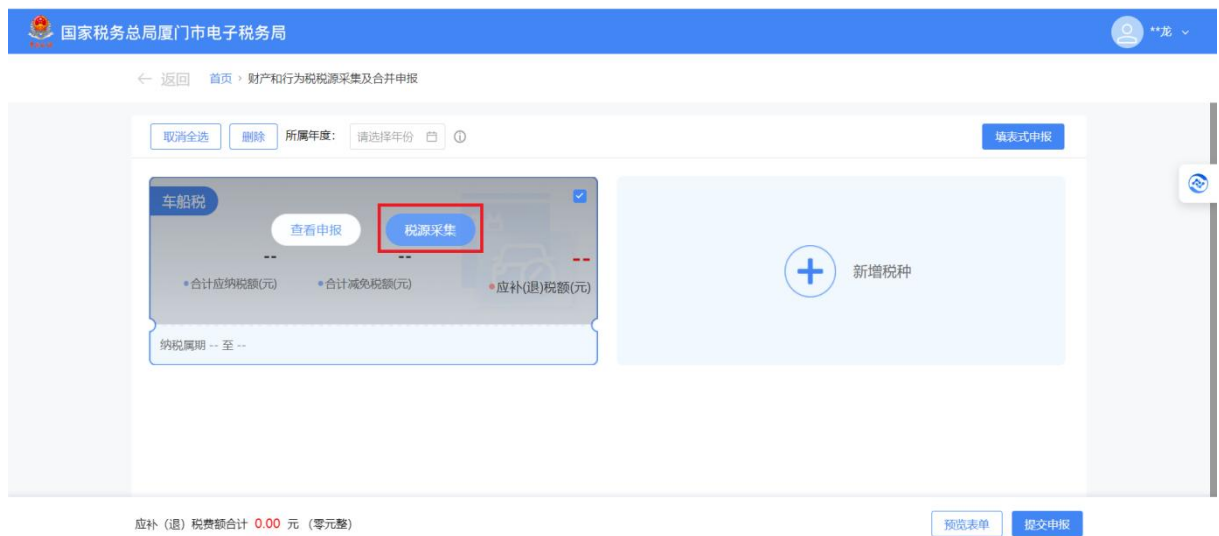
（1）进入功能界面，点击【新增税种】。



（2）勾选增加本期申报税种：“车船税”，点击【确定】。



(3) “车船税”卡片增加成功。将鼠标移动至车船税卡片上，卡片将弹出“查看申报”及“税源采集”按钮，点击【税源采集】，跳转到车船税税源明细表界面。



(4) 采集新增车辆税源明细时，点击【新增税源】，录入新增车辆信息。如有待采集税源，在“待采集税源”模块选中某条税源后，系统会将该条税源信息导入新增税源模块。



(5) 在新增税源模块录入或维护税源信息，填写完毕后点击【保存】。



(6) 采集新增船舶税源明细时，点击【新增税源】，选择【新增船舶】，在新增税源模块录入或维护税源信息，填写完毕后点击【保存】。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

返回 首页 >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> 车船税自行申报

车船税税源明细表

新增车辆 **新增船舶**

> 待采集税源

▼ 新增税源

船舶登记号	请输入	*船舶识别号	请输入	*船舶类型	请选择
征收子目	请选择	*中文船名	请输入	*初次登记号码	请输入
船舶港	请输入	发证日期	请选择日期	*取得所有权日期	请选择日期
建成日期	请选择日期	净吨位	请输入	主机功率	请输入
艇身长度(总长)	请输入	单位税额	请输入	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	请选择
纳税义务终止时间	请选择日期	*行政区划	湖里区	*船舶所处街乡	湖里区-江头街道办事处
*主管税务机关(科、分局)	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江头...	*申报期限		*缴款期限	
*纳税期限					

取消 **保存**

(7) 车船税税源明细采集支持导入功能，点击【导入】弹出导入车船信息功能窗口，点击【下载模板】可以下载车船税税源明细表模板，填写模板表格后点击【导入】将报表中数据导入功能界面明细表中。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

返回 首页 > 财产和行为税税源采集及合并申报 > 车船税自行申报

尊敬的纳税人，如您车辆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内由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，则无需自行申报！

车船税税源明细表

> 信息筛选

▼ 税源信息

新增税源 **导入**

车辆信息 船舶信息

序号	车辆识别代码(车架号)	车牌号码	单位税额	计税依据	应纳税额	减免性质代码和项目名称	申报状态	操作
暂无数据								

退出 **提交**

导入车船信息

×

↑ 选择文件

支持批量上传，上传格式为XLSX文件

下载模板

点击上方“选择文件”或将文件拖拽到此区域

取消

确定

(8) 车船税税源采集成功后可在车船税税源明细表-税源信息处查看，点击【修改】可以打开车船税税源明细界面进行修改，已采集未提交申报的车船税税源可以点击【删除】按钮进行删除。填写完毕后点击【提交】，完成税源采集。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电子税务局

← 返回 首页 · 税务行政文书采集及合并申报 · 车船税自行申报

尊敬的纳税人，如您为本年度第一纳税年度内由纳税义务人自行申报车船税，请无重复申报！

车船税税源明细表

信息筛选

税源信息

新增税源 导入

车辆信息 船舶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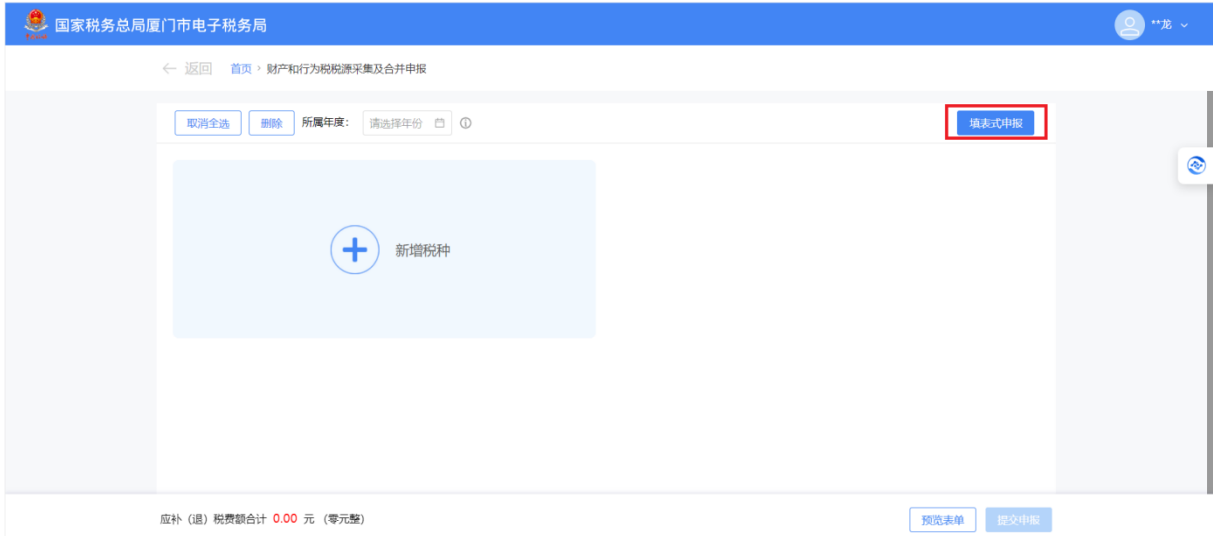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序号	车辆识别代号(车船号)	车牌照号	单位税额	计税标准	应纳税额	减免性质代码和减免名称	申报状态	操作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							已申报	修改 删除

共 0 页数据 | 5 条/页 | 1 |

退出 确定

方式二：填表式申报

(1) 进入功能界面，点击【填表式申报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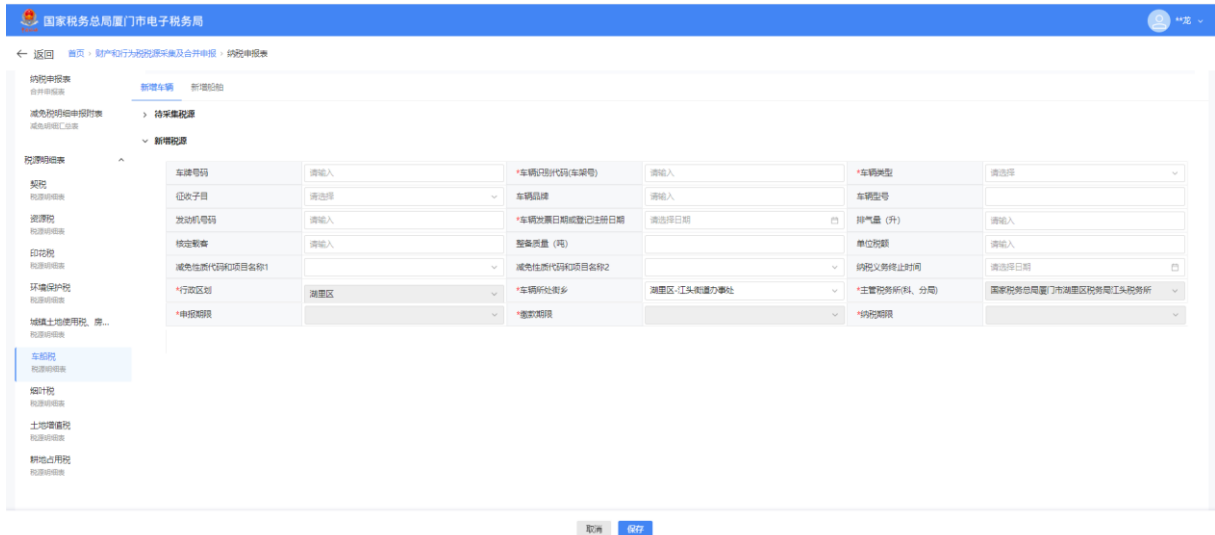


(2) 在左侧的纳税申报表下“税源明细表”中选择“车船税税源明细表”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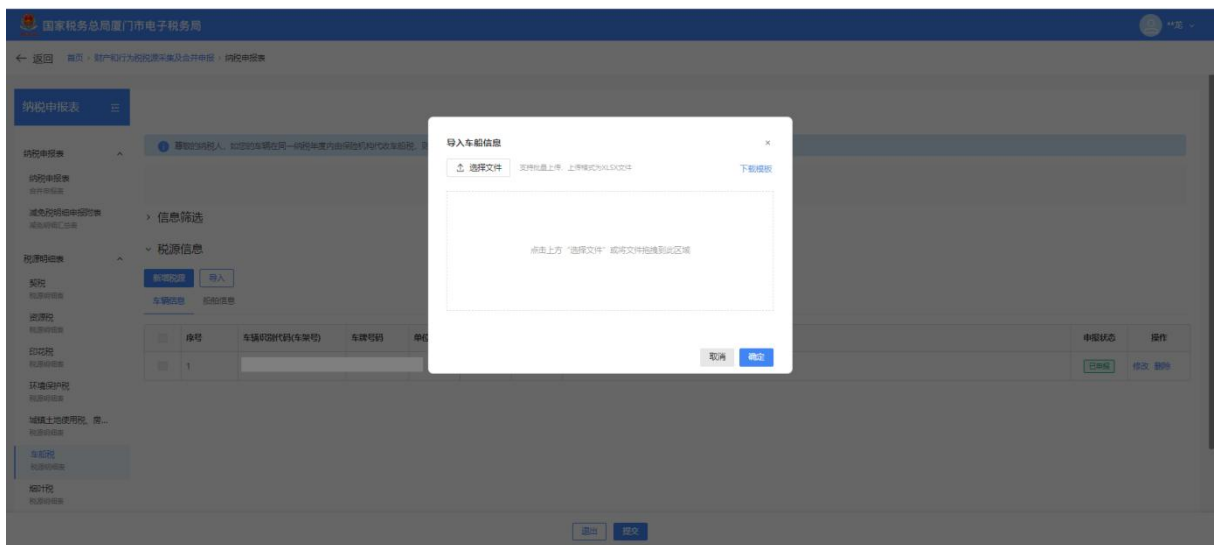
①单笔录入车船税税源信息

点击【新增】，选择【新增车辆】或【新增船舶】。如有待采集税源，在“待采集税源”模块选中某条税源后，系统会将该条税源信息导入新增税源模块。在新增税源模块录入或维护税源信息，确认无误后提交即可。



② 批量导入车船税税源信息

A. 若需批量导入车船税税源信息，点击【导入】—【下载模板】，下载《车船税税源明细表模板》，在表中填入需要采集的相关信息。



B. 《车船税税源明细表》填写完成后，点击【导入】—【选择文件】或直接拖拽文件至指定区域。若导入文件选择错误，直接点击【删除】后重新导入文件，确认无误后，点击【确定】导入文件。

C. 车船税税源采集成功后可在“车船税税源明细表”—“税源信息”处查看，点击【修改】可以进入车船税税源明细界面进行修改，已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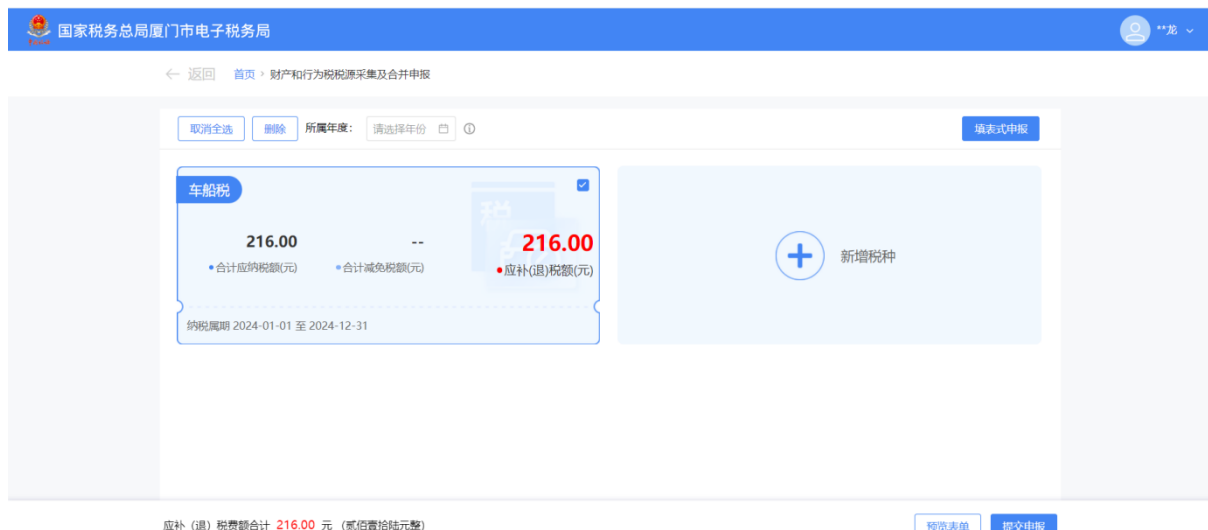
集未提交申报的车船税税源可以点击【删除】按钮进行删除。填写完毕后点击【提交】，完成税源采集。



(二) 车船税申报

方式一：确认式申报

(1) 自动带出本期应申报的所有税种卡片，纳税人可以自行勾选单个或多个税种进行申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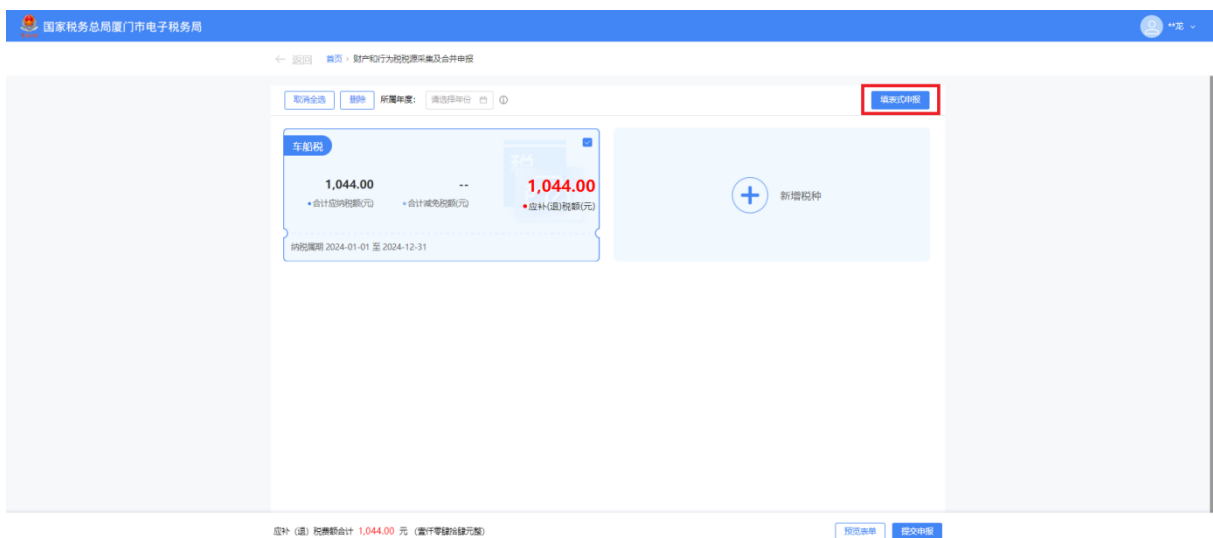
(2) 点击【提交申报】，申报成功。



方式二：填表式申报

若纳税人想要确认所选税种申报及减免税明细，可选择【填表式申报】。

(1) 进入功能界面，点击【填表式申报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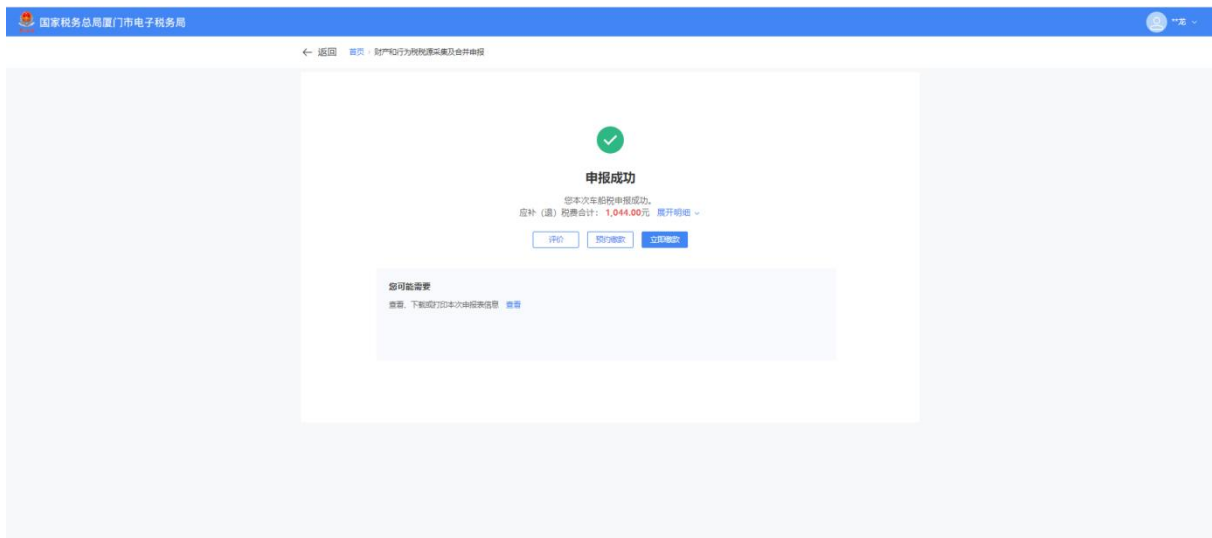
(2) 跳转到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界面，系统自动带出本期应申报的税种信息。



(3) 打开“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”，自动带出纳税人在税源信息采集的所有减免税信息。



(4) 点击【提交申报】，申报成功。



五、常见问题

(一) 为什么我无法删除税源信息?

答: 已采集税源信息列表中提供查看、修改和删除功能, 未申报的税源可以进行查看、修改和删除操作; 已申报的税源不能进行删除, 只能进行修改和查看。

(二) 系统自动预填数据与我实际情况不符, 我该怎么办?

答: 纳税人可以对系统预填的税源信息报告中各项信息进行确认, 对有异议的信息进行更改。